

中共永春县卫生健康局党组文件

永卫〔2025〕1号

永春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要求，由永春县卫生健康局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fjyc.gov.cn>）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永春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办公地址：永春县桃城镇鹏源街 9 号，电话：0595-23862476。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本单位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依法办理相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依法、及时、准确更新本单位负责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相关内容，主要有：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本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共有 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根据《永春县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要求，明确了除主动公开外，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机构、申请的方式、渠道、监督方式及程序等。截至目前，本单位还没收到除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办理公开政府信息的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本单位按规定要求维护和更新负责的政府信息；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四）平台建设。本单位无设立门户网站，依托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医疗卫生、工作动态、通知公告等信息。

（五）监督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有待提升，部分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存在公开不完整的情况，未能充分满足公众的知情权。二是与公众的互动交流不够深入，未能充分搭建起与公众有效沟通的桥梁，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工作转化为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有力支撑。

下阶段，本单位将继续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县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确保各类应公开的信息无遗漏、无死角，提高信息发布的效率和质量，结合工作实际，扎实依法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增强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

规定，2024 年共发送 0 份信息处理费缴纳通知，通知收取
金额 0 元，实际收取金额 0 元。

